中国西部边疆研究院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专业目录及招生名额**

本单位计划招收博士共8名，其中普通招生指标1名，少数民族骨干1名，1023专项计划5名，一带一路专项计划1名。

**招生专业目录**

|  |  |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 研究方向 | 导师 | 备注 |
| **030401 民族学** | 01西北民族历史与现状研究 | 王 欣 |  |
| 02民族宗教研究 | 马 强 |
| **030402 马克思主义**  **民族理论与政策** | 01中国共产党西藏政策及实践 | 张 云 |  |
| 02 西部边疆治理与发展 | 王 欣 |
| **030404 中国少数民族史** | 01西北民族史 | 周伟洲  吴洪琳 |  |
| 02西北民族历史与文化 | 韩 香 |
| 03丝绸之路历史与文献研究 | 吾斯曼江·亚库甫 |

**二、申请条件**

（一）考生须符合《陕西师范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

（二）外国语

1、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80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雅思成绩6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新GRE考试Verbal成绩154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或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外语水平未达到认定标准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

2.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外语水平达到1中要求相当条件。

（三）业务要求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身份发表CSSCI学术论文（包含C扩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北大核心论文一篇，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

2.往届硕士毕业生：除满足应届硕士生条件外，还应有不低于基本条件规定的其它学术论文，或主持课题，或出版专著等科研成果。

不符合业务要求的考生，可以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报考普通招考方式，具体程序请参照第四项“申请和录取程序”中“普通招考方式博士研究生申请程序”。

**三、申请材料**

（一）现场确认材料

2019年3月4日-3月5日。“申请-考核”制和普通招考的考生都须进行现场确认，考生在现场确认提交期间内向我院提交下列材料（外地考生材料可通过EMS，于2019年3月5日前邮寄至:“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陕西师范大学文科科研楼305中国西部边疆研究院”，逾期报名无效）：

（1）《陕西师范大学2019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外地函报考生只需交寄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2份《陕西师范大学2019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表》。

（4）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地函报考生只需交寄复印件）。

（5）应届硕士生须持就读院校研究生管理部门介绍信（本校应届硕士生除外）和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的复印件。

（学籍认证网址：http://www.chsi.com.cn/，咨询电话：010-82199588）。

（6）《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生成的信息表）且报考定向培养类别的考生该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须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7）外国语水平证明材料。

（8）已获得硕士学位考生（陕西省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除外）现场确认时（3月5日前）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位证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学位证认证报告网址：http://cqv.chinadegrees.cn/cn/，咨询电话：010-82379480）。

获得国（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认证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

（9）报考少数民族骨干的人员除提交（1）-（8）项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少数民族骨干：**提供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报考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

有意报考我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在进行现场确认时也须提交以下材料（外地考生材料可通过EMS，于2019年3月5日前邮寄至:“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陕西师范大学文科科研楼305中国西部边疆研究院”，逾期报名无效）。

（10）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盖章）。

（11）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硕士学位论文摘要、目录和部分章节（应届生）。

（12）科研成果目录及已发表的CSSCI学术论文（包含C扩论文）或北大核心（2014版）论文。

（13）博士生科研计划书，约3000-5000字。

（14）高等教育各阶段重要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研究潜力的材料。

注意：

（1）申请材料请按前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申请材料不全，恕不受理。若因特殊情况没有以上其中一项材料，须附情况说明。

（2）若发现考生申请材料造假，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即使已被录取，亦遵照学校规定，立即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程序

“申请-考核”程序分为申请和审核两个阶段。

1.申请阶段。需要完成网上报名、交费和现场确认。

（1）网上报名，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28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请在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点击“考生登录”，在博士招生栏点击“进入网上报名”进入“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上传照片，按要求准确填写本人的报考信息，下载并打印报名信息表及招生单位提供给考生下载的附件（《陕西师范大学2019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陕西师范大学2019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表》）（报考材料不需装订）。

（2）报名费标准

报名费150元，现场确认时缴纳。

（3）现场确认：2019年3月4日-3月5日。具体材料请见上文

2.审核阶段（资格初审、资格复审、综合考核）

（1）资格初审。2019年3月6日-7日。对考生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材料是否完善，是否达申请学科“申请-考核”条件;审核结果报研招办复核。

（2）资格复审。2019年3月7日-8日。研招办对各单位报送的资格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学校研招网进行公示。

（3）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外语水平认定或测试（外语水平未达到规定的认定标准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学校组织的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60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申请—考核”制外语水平测试时间：2019年3月16日上午8：30-11：30。

业务能力考核时间：2019年3月8日。

（二）普通招考方式博士研究生申请程序

普通招考方式程序分为申请、考试和考核三个阶段，不符合我校“申请-考核”条件的考生，可以在招生计划内，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名我院的博士研究生。

1.申请阶段。需要完成网上报名、交费和现场确认。

（1）网上报名，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28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请在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点击“考生登录”，在博士招生栏点击“进入网上报名”进入“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上传照片，按要求准确填写本人的报考信息，下载并打印报名信息表及招生单位提供给考生下载的附件（《陕西师范大学2019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陕西师范大学2019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表》）（报考材料不需装订）。

（2）报名费标准

报名费150元，确认参加考试、考核时缴纳。

（3）现场确认：2019年3月4日-3月5日。具体材料请见上文

2.考试、考核阶段

（1）所有申请普通招考的考生均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国语水平测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方可进入由我院组织的业务课考试及考核；

普通招考外语水平测试时间：2019年4月13日上午8：30-11：30。

普通招考业务能力考核时间：2019年4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上午14：00-17：00。

（2）业务课考试及考核分为笔试、面试两个环节：笔试考查专业知识，采取闭卷方式，考试时间180分钟，满分100分，笔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

笔试合格者参加面试考核，其中专业知识考查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60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三）拟录取阶段

我院将根据考生总成绩按由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申请-考核”制考生、普通招考考生分别排队，且仅在按“申请-考核”制招生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下安排以普通招考方式补录考生）。录取工作于2019年6月中旬结束。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检，未达到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五、其他**

1.我校对定向考生的录取比例做一定限制，其中文科学院录取的定向考生不得超过本学院招生指标总数的30%。

2.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按规定缴纳。学校设立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及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资助学生学习，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还可以申请助学贷款。

3.所有录取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将人事档案关系转入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录取为原单位定向培养的考生，必须与我校签订相应的定向协议书，入学前不转户口和人事档案等关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4.其他未尽事项请见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陕西师范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5300904

邮箱地址：myzxbg@snnu.edu.cn